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906號

聲 請 人 吳宥澄
法定代理人 吳昱霆
被 繼 承 人 吳誠喜(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輩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死亡，聲請人於113年8月29日知悉繼承開始，爰依法檢呈聲請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47條、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於第一順位次親等或第二順位以下之繼承人，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此乃民法第1174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蓋其等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可能因未受通知或未有資訊而未能得知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而自己已成為繼承人等情事。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輩繼承人，被繼承人於113年7月23日死亡，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並提出家事聲請拋棄繼承狀（其上蓋有本院收狀章）、聲請人戶籍謄本為證，堪信為真。次查，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子輩繼承人吳政彥、吳佩宣、吳昱霆均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561號准予備查

01 在案，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02 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又聲請人主張係於113
03 年8月29日始知悉有繼承權，惟查，被繼承人第一順位子輩
04 繼承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561號准予備查時，本院
05 業將該案拋棄繼承通知其他繼承人函於113年8月19日合法送
06 達予聲請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是聲請人應自11
07 3年8月19日時起即知悉繼承開始，卻遲至113年11月26日始
08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顯已逾法定3個月期限，是其所為
09 拋棄繼承因已逾期而不合法，依法應予駁回。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